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起，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参与其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4.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在其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上述业务办理流程以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投资者可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 投资者可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 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具体扣款方式以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 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站: 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免长途费)

网站: www.msfunf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